屏東縣高樹鄉鄉民老人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

 114.06.02屏高鄉代字第1140000109號函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老人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

 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老人津貼發放對象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於發放時仍在籍者。

 前項認定，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以戶政機關提供資料為

 基準。

第三條 老人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年滿八十歲至九十四歲之長者，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年滿九十五歲之長者，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第四條 該發放年度九月一日起，由本所排定時間、地點發放，當日未到現場領取者，

 由各村村幹事或村長至長者家中發放。逾該年十一月三十日未領取者，不再

 補發。

第五條 老人津貼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

 無印章，得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並經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

 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家屬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並須出示代領人、

 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在印領名冊上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被代領

 人之關係。

 村長代領代發，由受領人蓋手印時，要由村長簽名認證，手印係受領人本人。

 印領名册受領人冠夫姓，但其使用之印章未冠夫姓者，由現場經辦人員加蓋

 職名章（印章），確認係同一人。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